

基隆市稅務局

房屋稅2.0

修正5大重點

提高多屋持有成本

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及調高其法定稅率，且各地方政府均應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，採全數累進課徵。

非自住住家用房屋	修法前(房屋稅1.0)	修法後(房屋稅2.0)
歸戶方式	縣市	全國
法定稅率	1.5%~3.6%	除特定房屋外 2%~4.8%
地方政府 訂定差別稅率	「可」訂定	「應」訂定

全國單一自住減稅

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為1%及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。

全國自住單一稅率

1.2% → 1%

避免多屋所有人避稅

住家用房屋現值在10萬1千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，以自然人持有全國3戶為限。

修正前



住家用房屋現值在10萬1千元以下

▶ 免稅

修正後



想要免稅？限制適用對象！

▶ 自然人持有限全國3戶

▶ 非自然人（如：法人）不適用免稅

房屋稅改按年計徵

按年計徵房屋稅，以每年2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。

簡化稽徵作業，
房屋稅按年計徵！



課稅期間 | 上一年7/1~當年6/30

繳納期間 | 每年5/1~5/31

納稅義務基準日 | 每年2月末日

3/22前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

納稅義務人之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，應於每年3月22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；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，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，逾期申報者，自次期開始適用。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

3/22前申報